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2017年9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5626*	洮南市向阳乡安乐村原村支书孟某某于2010年将自己承包的1329亩草原翻耕为耕地，破坏草原生态环境；2013年4月洮南市保密局邱某某将孟某某的草原转包过来后，在1329亩草原上开垦水田600亩、旱田30亩，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洮南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2010年4月16日孟某某与他人合伙承包安乐村草原158.7公顷。2011年5月14日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孟凡利有非法开垦草原行为，当即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对其送达了《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5月20日送达了《草原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7日内恢复草原植被，并处罚款。2012年5月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孟某某又在承包草原内耕种农作物15公顷，立即对其立案调查，并送达了《草原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三日后送达了《草原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罚款。孟某某于当年将耕种的草原全部退耕还草。毁草种地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邱某某承包的草原内没有耕种的现象。早在2016年12月6日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草原执法人员就接到群众举报，举报位于洮南市向阳乡安乐村草原承包户邱某某，将其承包的草原部分破坏，推成稻田池子。草原执法人员于12月8日，用GPS卫星定位仪进行现场测量。确定邱某某在其承包地块推土圈地52公顷，国土二调显示为未利用地（盐碱地）。因此，上访人反映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2	5628*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八面乡阳光村村长李某某非法圈占土地3公顷、非法取土4公顷，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问题。当地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处理不实，举报人要求必须详查李某某实际圈占的土地面积和取土面积。	通榆县	生态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过问题是指第26批4973号。4973号案件的调查数据为李某某圈占土地25324.64平方米，在圈占的土地上四周砌墙645.54延长米，在保龙山屯西北处的取土点的取土面积13644.84平方米，拉了100余车共计2000多立方米土，垫到圈占的地块 。 此次为详查李某某圈占土地和取土面积，县政府聘请测绘公司由专业人员持RTK设备进行实地测量，测量结果为圈占土地25303.60平方米，与上次测量误差21.04平方米，取土面积为13416.55平方米，与上次测量误差为228.28平方米，测量确有误差，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李某某所砌围墙645.54延长米于2017年9月10日已拆除；对村内的取土点从2017年9月15日起由八面乡土地所负责管护禁止取土。	问责已在4973号案件公开。	
3	5634*	镇赉县黑鱼泡镇副镇长(原三家子村村支书)齐某某非法砍伐67万平方米树木种植玉米，至今未还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齐某某为黑鱼泡镇副镇长(原三家子村村支书)祁某某。信访人反映的被砍伐的67万平方米(67公顷)树木实际为三家子村(11林班)100小班林地，面积18.74公顷公顷。2009年林权制度改革时，按照《林改方案》要求，三家子村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将此林地转让给了三家子村村民田某某，并于2010年4月签订《集体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合同书》。2011年，田某某申请采伐面积15.8公顷并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后按要求及时进行了造林。统计还林面积为17.3公顷，符合采伐还林要求(有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森林资源调查簿佐证)。因此，伐树属实，齐某某非法砍伐67万平方米树木至今未还林的情况不属实。 经核实，原还林地块100小班栽植的是杨树，349小班栽植的是果树，350小班栽植的是果树和松树，由于干旱原因，果树需水量大，成活率低，2014年二类调查中349小班被确定为无立木林地、350小班被确定为未成林林地(有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森林资源调查簿佐证)，现承包人陈某某未进行补植，于2015年陆续开始耕种玉米至今。现已查明，陈国生将三家村349小班全部林地和350小班部分林地擅自变为耕地种植玉米，经测量，违法占用林地5.91公顷。种植玉米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11日，林业公安部门对陈某某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立案侦查，根据违法事实已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按照法律程序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林业局监管当事人对违法开垦地块在2018年5月1日前完成还林。	诫勉1人。	
4	5642*	通榆县兴隆山镇长发村村书记臧某某于2004至2011年期间，非法侵占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	生态	此案件与第2050号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	——	无	
5	5647*	一是大安市两家子镇原生村包土来屯李某某，在南草原挖土2000多立方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二是大安市两家子镇境内的煤焦油厂，生产期间排放废水、散发气味，污染周边环境。	大安市	水、大气、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畜牧局、国土局联合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村屯为两家子镇殿生村包土来屯。经畜牧局现场踏查，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两家子镇殿生村包土来屯没有草原。经国土局通过GPS实地测量，举报人反映地块实测面积为8877平方米，地类为未利用地。2017年7月，经大安市市政工程公司申请(与上访信反映的李某某无关)，由殿生村村两委、党员、村民代表会议一致同意，报请两家子镇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经国土局审批为临时用地，用于长白铁路扩能改造两家子镇站前广场建设。按照土地复垦“宜鱼则鱼”要求，取土位置按照鱼塘标准取土采土19000立方米，采土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联合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两家子镇境内的煤焦油厂为吉林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该公司在大安经济开发区立项。该公司主要工艺为利用煤焦油加氢裂解生产轻质油，年生产规模15万吨，是国家产业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国家发改委2011年3月27日发布的《产业结构目录》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煤焦油精深加工、焦油加氢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5年底，该公司建设完成。2016年1月，该公司未经允许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过程中，确实有锅炉排放废水、散发气味、污染周边环境的现象。2016年3月3日，大安市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6年3月15日，大安市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处以罚款。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治理。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整顿状态，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由村委会对该地块进行经营管理，计划以后到水利部门申请养鱼手续后养鱼。 第二个问题:环保部门加强监管，待其工艺全部改造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约谈2人。	
6	5652*	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未安装脱硫设施，生产期间烟尘超标排放，严重污染周边空气。	镇赉县	大气	经查，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2006年7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40吨位)供热锅炉，2007年10月调试运行。2010年通过省环保厅环评审批，保留原有2台锅炉，新安装2台65吨位供热锅炉，共210吨位。按环评批复要求，采用高效的脱硫和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8%，脱硫效率不得低于80%，建设封闭式煤场及灰渣仓。2011年企业未经验收投入运营，监测数据显示，烟尘和二氧化硫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县环保局多次告知企业进行验收，但未达到验收条件，始终未验收。企业自2011年投运至今共缴纳排污费2，388，452.00元，欠缴排污费(含超标排污费)492，124.00元。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6月30日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示书。2017年7月1日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荣祥热力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2017年7月27日镇赉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现场检查，2017年8月17日荣祥热力公司已同吉林省双龙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安装施工合同，并于2017年8月25日正式安装，锅炉安装了湿法除尘器，正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计划于2017年10月15日前竣工。未建设封闭式煤场及灰渣仓。生产期间烟尘超标排放，严重污染周边空气情况属实。	属实	对荣祥热力公司做出如下整改要求:一是对废气超标排放问题依法进行处罚(执行省环保厅的处罚要求)；二是在10月15日前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建设，采取措施，对现有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三是在10月30日前完成足够容量的封闭式煤场及灰渣仓；四是在12月30日前完成环保验收工作。五是依法追缴欠缴的排污费。	无	
7	5655*	洮北区青山镇复兴村东1.5公里处有几十垧耕地被人挖掘采土。	洮北区	其他	经查，在2013年5月白城市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在此处申请办理取土场相关手续，用于嫩丹高速NDLJ03标段建设。2013年9月在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洮北分局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审批期限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总面积11.96万平方米，其中旱地7.9万平方米、园地3.28万平方米、建设用地0.28万平方米、未利用地0.42万平方米，储量65.8万立方米，剥离表层0.5米，深度5.5米。2017年8月8日，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NDLJ03标项目部申请将剩余土方量用于省道302线建设，在未取得国土部门相关批准手续前提下，于8月30日开始在此地块擅自取土，非法采挖量2000立方米。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于9月15日对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查处。	无	
8	5724	洮北区庆学西路9-21号乐品烧烤店，经常经营到凌晨3点钟，存在噪声扰民和油烟污染问题。举报人曾多次向洮北区行政执法局反映无果。	洮北区	噪音、油烟	经查，洮北区庆学西路9-21号乐品烧烤店经营期间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经核实，洮北区无“洮北区行政执法局” ，城管洮北分局未曾接到过案件内容投诉。 举报人曾多次向洮北区行政执法局反映无果情况不属实。	属实	该商家已购置油烟净化器设备，正在安装。9月20日完成整改。	无	
9	5779	通榆县开通镇兴华南街44号，黄栀花药业东门外的地下自来水管道漏水，地面渗水严重，水从民房后侧一直流到街道上，严重影响居民出行。附近居民多次向当地自来水公司、住建局和信访局反映无果。	通榆县	其他	调查，情况属实。 黄栀花药业东门位于人民路南长白线西侧，大门距长白线西侧路边石46米为砖铺巷道，巷道两侧为民房，漏水处位于药厂东大门正中偏南、在大门外侧1.2米处。有细小水流从地下渗出，延巷道南侧雨水沟流向长白路，在长白路西侧路边石处流入雨水井，街路上有少量积水，影响居民出行，情况属实。 当地居民曾向自来水公司、住建局和信访局反映，信访局将案件转到县住建局，县住建局责成自来水公司处理。该漏水的自来水管线是20多年前国营制药厂从长白路自来水主管线接出的支线，是通往药厂东门门卫室的，管径为DN32mm，产权属于药厂所有，应由药厂负责维修，自来水公司与药厂协调，制药厂组织人员维修后，没多久再次漏水，制药厂便将此管道填埋，造成继续漏水冒出地面，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住建局9月10日责成县供水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当日已整改完毕。 今后遇到类似的产权人不及时承担管护责任时，住建部门及时协调解决。	无	
10	5820	洮北区青山镇农用三轮汽车排放尾气，污染周边空气。	洮北区	大气	经核查，青山镇共有农用三轮汽车24台、拖拉机185台、联合收割机74台。农用汽车排放尾气情况属实。	属实	青山镇政府配合交警、农机监理等部门按照《白城市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加大老旧车黄标车淘汰，监管力度，严禁老旧车黄标车、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无	
11	5826	大安市政府西南200米处工商银行住宅楼的小锅炉房，冬季供暖期间烟囱冒黑烟，扬尘大且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要求取缔该锅炉。	大安市	扬尘、大气	经调查，该锅炉所属大安市立群供热有限公司，负责农行家属楼等小区供热，供热面积3万平方米，使用1台6吨热水锅炉，原煤散烧，2016年12月监测，除二氧化硫超标外，其他三项污染物均不超标。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针对该公司违法事实，大安市环保局已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作出行政处罚。	属实	按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大安市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要求，该锅炉计划于2018年10月底淘汰取缔，接入集中供热。在该锅炉淘汰前，加强监督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无	
12	5834	通榆县鹤域金城小二期5号楼附近有多家饭店，营业期间油烟异味和噪声扰民；饭店私建的锅炉房排放烟气且扬尘大，严重污染周边空气。	通榆县	油烟、噪声	经核查，情况属实。 2017年9月10日通榆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与通榆县环境监察大队联合执法，对举报案件所述区域进行调查，鹤域金城小二期5号楼附近共有三家饭店，即大福源红牛馆；91度辣；财满楼铁锅炖(已经停业2年)，其中大福源红牛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91度辣的油烟净化和静音设备正购进还没有到位，营业期间有油烟和噪声。 举报案件所反映的私建锅炉房问题，实为大福源红牛馆和91度辣两家饭店的厨房(近30平方米)，情况不属实；这两家饭店与小区物业在2011年和2012年分别签署了建设协议，2012年建设，属于违章建设，炉灶为无烟燃煤炉灶，无排放防护措施，存在排放烟气和扬尘问题，情况属实。	属实	通榆县环境保护局于8月8日已对上述二家餐饮企业下达《通榆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福源红牛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91度辣正购进油烟净化设备，待油烟净化设备到位后与静音处理一并整改，9月20日完成整改。对于厨房违建问题。通榆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9月11日对其下达了《违法建筑拆除通知书》限其2017年9月26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通榆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将依法强拆。	无	
13	5846	通榆县至向海公路(过铁路1公里处)附近有一养猪场，露天发酵粪便，散发臭味，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通榆县	其他	经核查，情况属实。 经通榆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现场调查，反映的养猪场是通榆县华丰养猪专业合作社，在通榆县开通镇西郊村(铁西区职教集团后道北侧)。 2008年4月建成投产，2013年7月扩建，2015年10月中旬扩建完工，2015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 现场调查时发现在养猪场门口位置露天存放大约4立方米左右已发酵完成的粪肥，存在散发臭味的情况，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10日，通榆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已责令华丰养猪专业合作社对养猪场门口露天存放的4立方米粪肥即刻清运，当事方随即清运，整改完毕。	无	
14	5861	洮南市瓦房镇镇区内有多家养殖场建在居民区内，粪污随处倾倒，臭气熏天，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无果。	洮南市	其他	经调查，瓦房镇镇区共有养鸡户2户，其中一户饲养场养鸡3000只，另一户饲养场养鸡5000只。存在清理不及时、不彻底现象，有时甚至2-3天清理一次，对周边环境有影响。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目前，两户养鸡业户已对鸡粪进行了清除，并对鸡舍及鸡粪贮存场所进行了消毒处理。鸡场内已做到干净整洁，消除了异味。	无	
15	5873	一是大安市安广镇基督教堂私自将教堂大门前的防风林伐掉，准备建停车场；该教堂在距居民区12米处建厕所，粪污深入地下污染周边地下井水，井水已变色且有难闻气味。二是安广镇供热公司运营期间排放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大安市	水、大气、扬尘	第一个问题: 经林业局调查，通过GPS现场测量及查阅林业资源档案，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不在林业资源资料内，不属于林地。经国土局调查核实，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安广镇调查，基督教堂确实在距居民区12米处建厕所，反映问题属实。 9月10日，大安市卫计局责成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对安广镇基督教堂附近居民水质进行检测，预计9月30日出具检测结果。 第二个问题:经环保部门调查，安广镇供热公司原煤露天堆放，灰渣无防尘措施，风天有扬尘现象。经大安市监测站监督性监测，该锅炉烟尘达标排放。举办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安广镇基督教堂9月30日拆除厕所。 第二个问题:环保局已于2017年1月12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环责改字〔2017〕10号)，于2017年1月23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2017〕5号)，处以罚款2万元。要求该企业的煤场要采取苫盖措施，灰渣采取临时喷淋后，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其粉碎扬尘和灰渣，采取建设封闭库防尘措施。	无	
16	5887	受理编号1025号信访件至今无人处理。	洮北区	生态	受理编号1025号案件与第11批1512案件问题重复。 洮北区接到交办单后，立即组织洮北区林业局、洮北区森林公安大队和洮北区林业稽查大队已对此案进行调查、核实，核实结果一致。信息已公开。	不属实		无	
17	5916	洮北区纯阳路附近的邻街门市有多家经营水泥的商户，每天装卸水泥产生扬尘扰民，致使附近居民和其他商户无法开窗。	白城经济开发区	扬尘	经调查，属实。 举报区域共有经营水泥建材商户11家为:富兴建材、东山水泥直销处、鑫龙建材商店、财源水泥建材、金达建材、宏大水泥建材、兴源五金建材、鑫利水暖五金建材、财缘五金建材、龙运水泥建材、胜利防水建材。经现场核实，装卸水泥产生扬尘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白城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9月13日对10家经营水泥建材商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白环改字[2017]128号、129号、130号、131号、132号、133号、134号、135号、137号、138号)，限期到9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对富兴建材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知[2017]94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贰万元整。	无	
18	5917	铁路部门在大安市联合乡联合村后四平山屯于某某家附近20米处竖了一根27.5千伏电力机车的高压线杆，存在辐射污染且存在安全隐患。	大安市	其他	经调查，属实。 举报人所称的于某某为大安市联合乡联合村后四平山屯于连全，举报反映的高压线杆为在建的通让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内容，电压等级为27.5千伏，位于于连全住宅南侧，经测量，该高压线杆距于连全家为27.2米。通让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自2015年开始实施电气化升级改造，即在既有线上封闭网内架设电力接触网以牵引电力机车。该改造项目2015年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环评，2015年12月开工建设，由沈阳铁路局通让电改指挥部负责建设，计划2017年10月份竣工。该铁路投运后，其电力接触网将以27.5千伏电压运行电力牵引机车。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9月23日发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规定: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10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免于管理；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该电力线路距最近居民住宅的水平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因此，不存在安全问题。	属实	大安市环保局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批复建设，在通过各项验收的情况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确保居住区电磁环境安全。 大安市环保局责成建设单位与反映人进行问题交流和政策讲解，明确告知其不存在辐射和安全问题。	无	
19	5945	受理编号2533信访件至今无人处理	通榆县	大气、扬尘	2017年9月5日白城市政府网站已将2533号信访案件调查及处理情况公示。通榆县政府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处理，企业已关闭进行整改。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无	
20	5949	大安市南湖路审计局和园林城管住宅楼附近有一供热燃煤锅炉，冬季供暖期间烟囱冒黑烟、扬尘大，污染周边空气。	大安市	扬尘、大气	此案件与5405号重复，已于9月18日在媒体公示。	—	—	无	
21	5951	大安市锦华街庄宇小区院内下水管道和化粪池井盖破损或无盖，雨季下水管道堵塞，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冬季路面成冰，影响居民出行；小区东院外垃圾常年堆积，无人清理。举报人多次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后，住建部门与当地街道一起解决上述问题，但住建部门某些工作人员不作为，只清理举报人家附近的垃圾堆，至今未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大安市	水、垃圾	经锦华街道办事处调查，庄宇小区院内共有下水管道和化粪池井盖8处，其中5处井盖完好；3处井盖断裂。导致该小区院内雨季下水管道堵塞，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影响居民出行，情况属实。 小区院内冬季没有结冰，不属实。 近年来，庄宇小区附近的锦江花园等小区业主在装修时，习惯性地将建筑垃圾堆放在庄宇小区东院外。住建局和开发商对建筑垃圾进行定期清理，无人清理情况不属实。庄宇小区东院外存在建筑垃圾情况属实。 2017年7月4日，庄宇小区业主曾向大安市市长公开电话反映“庄宇小区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公司入驻，小区内垃圾无人清理”问题。锦华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发现庄宇小区东院外确实有两处施工遗留的建筑垃圾。经调查得知，该区域并非公共区域，权属归开发商徐某所有，住建局立即协调开发商徐某将庄宇小区东墙外堆积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举报人反映的多次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后，住建部门与当地街道一起解决上述问题，但住建部门某些工作人员不作为，只清理举报人家附近的垃圾堆，至今未彻底解决上述问题不属实。	属实	住建局已重新购置了8个新井盖，并安装完毕。 已经协调开发商徐某，对小区东院外存在的建筑垃圾定期清理。	无	
22	5952	2003年至2007年期间，洮北区林海镇孟家村村支书张某某将1200米延长线的农防林承包给其多位亲属，2007年5月承包者毁掉农防林种花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要求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毁林者并恢复农防林原貌。	洮北区	生态	经查，举报人所说农防林是指林海镇孟家村一社长1200米、宽4米农防林带，树种为榆杨混株。孟家村村支书张某某。2000年，张某、刘某经林业部门批准，按照孟家村要求将此林带中的杨树伐掉进行更新，村民因树遮地不足15米，陆续将更新的树拔掉。在此地块耕种的6户，目前林地已被这几家村民强种，并未承包。 张某种的林地因联通公司立杆架线所占，至今未还林。此地块改变林地用途属实。	属实	林海镇纪委已于2017年7月3日对张某进行了诫勉谈话，并责令孟家村立即整改。孟家村决定于2018年5月抽出部分机动地为村民补齐树遮地，种植杨树进行还林。	无	
23	5967	2016年，大安市政府对11家养殖场进行无害化处理设施改造，但部分养殖场未按要求安装排污设施和无害化设施，上报的畜禽养殖数量造假，粪污随处倾倒、污水横流，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大安市	水、大气	经畜牧局、环保局联合调查，2016年大安市政府未对养殖场进行无害化处理设施改造，畜牧局、环保局也未实施过此类项目。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	无	
24	5997	白城市农科院院墙西侧原为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用地，现已成为垃圾点，污染周边环境；农科院路南家属区被拆后成为垃圾点和废品收购点，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要求查明原因。	白城经济开发区	垃圾	经调查 属实。 白城市农科院院墙西侧的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已经顶账给他人，其地上堆积物多为附近工地回填用土，少部分是建筑垃圾，少见生活垃圾，污染周边环境，情况属实。 农科院院南家属区，由市征收办拆迁，目前未完成拆迁，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废品收购点是未拆迁住户，其院内确有大量废品堆积，污染周边环境，情况属实。	属实	已于9月12日组织清理队伍对农科院院墙西侧的地上堆积垃圾进行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捡后运往指定存放地；对施工地回填土进行攒堆存放，采取防扬尘措施。 于9月13日由市征收办组织清理队伍对农科院路南拆迁区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捡后运往指定存放地；责成废品收购点责任人自9月13日起对其院内的废品运往指定存放处，迁出此地经营，9月21日前完成整改。	无	
25	6003	白城市胜利西路3号楼五单元一楼(白城胜利加油站斜对面)亮点汽车装饰店，在店铺北墙处私挖一个洞，用黑管子白天不定期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周边空气。	洮北区	大气	经查，该汽车装饰店在背墙装有两个通气孔用于换气情况属实。	属实	已责令汽车装饰店将通气孔用水泥沙浆堵死。	无	
26	6013	洮北区清思福家园小区的第二饭局烧烤店，将油烟排口设在二楼住户阳台下面，营业期间直接向小区内排放油烟，夜间二楼、三楼住户阳台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在75分贝以上，噪声严重扰民。	洮北区	噪声、油烟	此案件与第28批5579案件重复。 举报人所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目前，该商家已将自行安装的排烟管道拆除，购置了油烟净化器设备，正在安装。9月20日完成整改。	无	
27	6025	通榆县蒙校铺设的橡胶跑道散发刺鼻辣眼的有毒气味，严重影响学校师生的健康。举报人称通榆县还有几所学校铺设的橡胶跑道也存在类似问题。	通榆县	其他	经调查，情况不属实。 具体核实内容如下: (一)关于“通榆县蒙校铺设的橡胶跑道散发刺鼻辣眼的有毒气味，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健康问题。”经调查不属实。该橡胶跑道是2016年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由通榆县建筑工程总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的。其主要构成原料为胶粒、聚氨酯铺装材料粘合剂，跑道内侧为人造草坪。该跑道所用材料，均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指标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为合格产品。其中: 1、所用胶粒是由江苏华兴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编号为PD688-160454。 2、所用聚氨酯铺装材料粘合剂由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检测号F103115。 3、由胶粒和聚氨酯铺装材料粘合剂合成的透气型塑胶跑道样块经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GT1604176。 4、人造草坪由扬州东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编号为SHAHG1616988602。 (二)关于通榆县还有几所学校铺设的橡胶跑道也存在类似问题，经调查不属实。除通榆蒙校有橡胶跑道外还有明德小学，通榆县明德小学塑胶跑道工程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于2016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交付使用。施工单位提供塑胶跑道所用材料均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标准合格产品，其中: 1、塑胶跑道所用合成材料面层用单组份胶粘剂和胶粒和聚氨酯铺装材料粘合剂合成的塑胶跑道由山东扬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CANML1617012401、GT1600556、GT1602926。 2、所用人造草坪由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编号为GT1602791、检测报告编号为GHB2016HB00356。 (三)以上两个2016年建设的塑胶跑道施工所用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向教育局基建办提供材料检测合格报告，材料进场后教育局派专人监督施工过程，确保现场所用材料与其提供检测报告相符，经现场体验，没有刺鼻辣眼的气味。	不属实		无	

注：1.标*的问题是督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